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）的（2602-110000-04-02-227425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超声检测装置（超声波探伤仪））， 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中科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2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267 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超声检测装置（TOFD 检测仪））， 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中科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2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267 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（超声检测装置（TOFD 检测仪））， 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中科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2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267 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4.（超声检测装置（超声波相控阵检测仪））， 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中科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2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267 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5.（超声检测装置（超声波相控阵检测仪））， 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中科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2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267 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6.（成像仪（红外热成像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行知达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39.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47.26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（成像仪（声学成像、防爆型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行知达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39.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47.26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8.（磁粉探伤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中昌探伤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93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9.（黑度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济宁探伤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0 万元[1]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0.（射线探伤装置（射线探伤仪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迪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23.81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1.（射线探伤装置（数字成像系统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迪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23.81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2.（射线探伤装置（底片扫描分析仪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迪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23.81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3.（涡流检测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厦门科碁检测科技

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06.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63.56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4.（涡流检测仪（远场涡流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厦门科皕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06.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63.56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5.（涡流检测仪（脉冲涡流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西红柿科技(武汉)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12.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24.48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08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